

证券代码：874821

证券简称：易事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12月2日